

**法規名稱：**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、推廣社會教育、文化藝術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，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美學館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美學館之名稱，以加冠所在地地區為原則。

### **第 3 條**

美學館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生活美學、文化藝術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之推廣、調查、研究、編輯及出版。
- 二、社會教育之發展、研習及推廣。
- 三、前二款業務之人才培育及活動輔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區域生活美學推動事項。

### **第 4 條**

美學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### **第 5 條**

美學館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### **第 6 條**

- 1 美學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7 條**

- 1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